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791號

聲 請 人 勵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景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大鈞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經提示
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原本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
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
強制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以釋明其為執票人，僅提本票影
本尚難遽認其為執票人，其聲請即不應准許。本件聲請人於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1393號本票裁定事件中
有提出本票原本，但該法院僅將本票影本移送本院並將原本
發還聲請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9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
翌日起10日內補正提出本票原本，該通知於民國112年5月
12日送達聲請人之受僱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自難認已向本院
釋明其為本票執票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
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